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1-070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大力德”)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作为本次可转债发行“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审核操作规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5号——问对定向发行可转债公司可转债发行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老股东优先配售(即2021年10月25日,T-1日收盘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须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以下简称“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在发行期、申购资格、投资者申购处理等方面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10月26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自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申购,应当在2021年10月26日(T日)优先配售申购日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按照其优先配售比例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申购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不需要支付申购款。

2、投资者应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相关法律法规,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申购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投资者参与自主决定申购意向,不得委托受托证券机构代为申购。

3、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销。同一投资者使用两个或两个以上证券账户,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可转债申购的,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因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号码”均相同。该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号码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网下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中签结果公告”)履行验资义务,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

5、网上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规模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6、网上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规模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7、网上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规模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8、网上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规模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9、网上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规模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0、网上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规模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1、网上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规模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2、网上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规模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3、网上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规模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4、网上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规模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5、网上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规模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6、网上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规模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7、网上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规模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8、网上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规模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9、网上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规模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20、网上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规模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21、网上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规模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22、网上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规模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23、网上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规模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24、网上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规模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25、网上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规模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26、网上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规模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27、网上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规模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28、网上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规模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29、网上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规模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30、网上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规模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31、网上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规模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32、网上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规模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33、网上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规模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34、网上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规模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35、网上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规模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36、网上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规模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37、网上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规模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38、网上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规模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39、网上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规模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40、网上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规模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张数。

5、发行对象:

按照金额全额优先配售。

6、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简称: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1年10月26日至2027年10月25日。

(2)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8%,第三年1.2%,第四年1.8%,第五年2.5%,第六年3.0%。

(3)债券到期偿还: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应计利息(按票面利率计算)一次性支付给可转债持有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本息最后一期本息。

(4)利息计算:

1、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人在持有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年10月1日可享受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利息=本金×利率。

1.1年利息计算:

1.2年利息计算:

1.3年利息计算:

1.4年利息计算:

1.5年利息计算:

1.6年利息计算:

1.7年利息计算:

1.8年利息计算:

1.9年利息计算:

2.0年利息计算:

2.1年利息计算:

2.2年利息计算:

2.3年利息计算:

2.4年利息计算:

2.5年利息计算:

2.6年利息计算:

2.7年利息计算:

2.8年利息计算:

2.9年利息计算:

3.0年利息计算:

3.1年利息计算:

3.2年利息计算:

3.3年利息计算:

3.4年利息计算:

3.5年利息计算:

3.6年利息计算:

3.7年利息计算:

3.8年利息计算:

3.9年利息计算:

4.0年利息计算:

4.1年利息计算:

4.2年利息计算:

4.3年利息计算:

4.4年利息计算:

4.5年利息计算:

4.6年利息计算:

4.7年利息计算:

4.8年利息计算:

4.9年利息计算:

5.0年利息计算:

5.1年利息计算:

5.2年利息计算:

5.3年利息计算:

5.4年利息计算:

5.5年利息计算:

5.6年利息计算:

5.7年利息计算:

5.8年利息计算:

5.9年利息计算:

6.0年利息计算:

6.1年利息计算:

6.2年利息计算:

6.3年利息计算:

6.4年利息计算:

6.5年利息计算:

6.6年利息计算:

6.7年利息计算:

6.8年利息计算:

6.9年利息计算:

7.0年利息计算:

7.1年利息计算:

7.2年利息计算:

7.3年利息计算:

7.4年利息计算:

7.5年利息计算:

7.6年利息计算:

7.7年利息计算:

7.8年利息计算:

7.9年利息计算:

8.0年利息计算:

8.1年利息计算:

8.2年利息计算:

8.3年利息计算:

8.4年利息计算:

8.5年利息计算:

8.6年利息计算:

8.7年利息计算:

8.8年利息计算:

8.9年利息计算:

9.0年利息计算:

14、发行对象:

(1)网下发行对象:网下发行对象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公告的公告日(即2021年10月25日,T-1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的A股股东。

(2)网上发行对象:网上发行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参与本次发行者除外)。

15、发行方式:

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认购不足2.7亿元的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1)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即2021年10月25日(T-1日))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数量乘以优先配售比例(即0.25961元/股)计算,可配售可转债数量,并按100元张数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张1元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可配0.025961张可转债。发行人持有A股总股本104,000,0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为2,699,944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99.998%(由于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张的部分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业务部门执行,最终可转债数量以深交所交易系统为准)。

(2)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按照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配股代码为“002896”,配股价格为“中大力德”,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张的部分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业务部门执行,即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张的部分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业务部门执行,最终可转债数量以深交所交易系统为准。

(3)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按照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配股代码为“002896”,配股价格为“中大力德”,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张的部分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业务部门执行,即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张的部分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业务部门执行,最终可转债数量以深交所交易系统为准。

(4)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按照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配股代码为“002896”,配股价格为“中大力德”,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张的部分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业务部门执行,即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张的部分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业务部门执行,最终可转债数量以深交所交易系统为准。

(5)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按照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配股代码为“002896”,配股价格为“中大力德”,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张的部分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业务部门执行,即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张的部分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业务部门执行,最终可转债数量以深交所交易系统为准。

(6)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按照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配股代码为“002896”,配股价格为“中大力德”,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张的部分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业务部门执行,即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张的部分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业务部门执行,最终可转债数量以深交所交易系统为准。

(7)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按照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配股代码为“002896”,配股价格为“中大力德”,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张的部分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业务部门执行,即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张的部分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业务部门执行,最终可转债数量以深交所交易系统为准。

(8)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按照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配股代码为“002896”,配股价格为“中大力德”,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张的部分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业务部门执行,即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张的部分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业务部门执行,最终可转债数量以深交所交易系统为准。

(9)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按照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配股代码为“002896”,配股价格为“中大力德”,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张的部分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业务部门执行,即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张的部分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业务部门执行,最终可转债数量以深交所交易系统为准。

(10)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按照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配股代码为“002896”,配股价格为“中大力德”,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张的部分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业务部门执行,即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张的部分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业务部门执行,最终可转债数量以深交所交易系统为准。

(11)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按照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配股代码为“002896”,配股价格为“中大力德”,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张的部分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业务部门执行,即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张的部分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业务部门执行,最终可转债数量以深交所交易系统为准。

(12)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按照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配股代码为“002896”,配股价格为“中大力德”,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张的部分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业务部门执行,即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张的部分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业务部门执行,最终可转债数量以深交所交易系统为准。

(13)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按照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配股代码为“002896”,配股价格为“中大力德”,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张的部分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业务部门执行,即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张的部分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业务部门执行,最终可转债数量以深交所交易系统为准。

(14)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按照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配股代码为“002896”,配股价格为“中大力德”,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张的部分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业务部门执行,即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张的部分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业务部门执行,最终可转债数量以深交所交易系统为准。

(15)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按照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配股代码为“002896”,配股价格为“中大力德”,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张的部分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业务部门执行,即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张的部分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业务部门执行,最终可转债数量以深交所交易系统为准。

(16)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按照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配股代码为“002896”,配股价格为“中大力德”,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张的部分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业务部门执行,即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张的部分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业务部门执行,最终可转债数量以深交所交易系统为准。

(17)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按照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配股代码为“002896”,配股价格为“中大力德”,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张的部分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业务部门执行,即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张的部分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业务部门执行,最终可转债数量以深交所交易系统为准。

(18)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按照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配股代码为“002896”,配股价格为“中大力德”,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张的部分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业务部门执行,即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张的部分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业务部门执行,最终可转债数量以深交所交易系统为准。

(19)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按照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配股代码为“002896”,配股价格为“中大力德”,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张的部分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业务部门执行,即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张的部分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业务部门执行,最终可转债数量以深交所交易系统为准。

(20)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按照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配股代码为“002896”,配股价格为“中大力德”,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张的部分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业务部门执行,即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张的部分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业务部门执行,最终可转债数量以深交所交易系统为准。

(21)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按照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配股代码为“002896”,配股价格为“中大力德”,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张的部分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业务部门执行,即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张的部分由中国结算